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六年五月三日（周四）十四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一級主管（請假：體育室、冷凍系；未出席：化材系）

主席：陳坤盛校長

壹、主席致詞：

- 一、年底教育部訪視，教學單位為主角，教育部主要針對系院進行訪視，從其他學校經驗來看，目前的評鑑方式：連續兩次二等要減招，三等一定會減招、四等會停招，希望各系院及早建立評鑑所需的各項指標、建立系的特色，加強實習課程和產學合作。
- 二、學校目前發展三項重點特色，在專業方面為「工具機械」和「綠色能源科技」，屬工程學院和電資學院領域，但管理學院和人文社會科學院若有相關的行銷管理策略亦可搭配，組成推動團隊，機械和自動化系有責任建立工具機推動的架構。此外，關懷服務教育也是學校力推的重點之一，推動學生參與志工服務，希望各系所能帶動關懷服務教育的風氣，這是各系在訪視時能呈現的績效。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參考書面資料）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一、副校長：

- （一）95 學年度各單位重大工作計畫第 2 季考核成績已於 5 月 1 日函發至一級單位，第 3 季評分 4 月 27 日召開會議，感謝各單位配合。在一般設備費的執行方面，部分單位仍有落差，希望各單位能趕上進度。
- （二）教育部目前專案很多，同時以控制預算作為推動政策的依據。許多時候形成政策和下達命令的時程相當地趕，再加上行政同仁在問題研判和認同上有所落差，常錯失許多申請專案計畫的

時機。舉例來說，通識革新計畫、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皆是近期申請時程非常趕的例子。因此，日後只要是教育部來文有關預算經費的專案，公文應該轉紙本兩天之內持會完畢，才有足夠的時間完成相關作業。

校長：行政單位主管需注意並且轉告同仁，在計畫申請時程短的情況下，第一、承辦人接獲來文時，需與主管確認、評估是否申請；第二、各項計畫需抱持著能接就不放過的態度，盡量申請。為提高承辦人在申請計畫經費時的積極性，未來承辦人計畫申請的辦理情況可考慮列入考績評分。

二、秘書室：

（一）為加強行政效率，請於公文簽核時需註記日期和時間，此將易於追查公文是否拖延。公文延遲一部分原因為主管對於公文電子化操作界面的不熟悉，日前文書組與廠商驗收時，已要求廠商再對一、二級主管進行免費的教育訓練。

（二）工作報告：

1. 二十頁版的中文簡介已印製完成，各單位如需招生宣傳可至秘書室領取。
2. 六月五日學校將舉辦志工服務誓師大會，活動當天，請沒課的一、二級主管一律出席，教職員自由參加，學生可由導師或授課老師帶隊參與，出席人員請儘量著休閒服。
3. 校長指示人事室重新檢討明年度的考績辦法，人事室已將目前的考績辦法標準 mail 給全校，5 月底前大家收集意見，再由考績委員會進行討論。
4. 採購過程中存在相當多問題，規劃擬請總務處事務組安排全校性的教育訓練。

三、學務處：

（一）6/5 誓師大會舉辦時間為 9：00-13:10，內容包含環保回收抽獎、合作協議、環保誓師、跳蚤市場等。

- (二) 本校同學蘇清和 5/2 參加華視「校園割喉戰」季冠軍賽從八所學校中脫穎而出，是唯一一所通過比賽的參賽者，為鼓勵學生的傑出表現，熱門音樂社將為未來重點栽培的社團。

四、教務處：

- (一) 5 月底本校將與 28 所中彰投高職綜高簽訂策略聯盟，將邀各校校長至各系所參觀，請系所把握此宣傳機會。此外，當天也將與台中地區 8 所大專院校簽訂策略聯盟。
- (二) 5/19、20 四技二專統測試務人員、監考人員已完全到位，校長裁示，參加統測事務的一級主管循往例請公假，請進修學院配合辦理。

五、研發處：

- (一) 4/30 發函教師執行產學合作案減鐘點表格至各系所，請各系所在 5/15 前將表格送回本處。
- (二) 更正書面資料第 11 頁「95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專案研究計畫統計表」：化材系小計由「8」改為「8.5」、差額「-1」改為「-1.5」；資工系小計由「5」改為「5.5」、差額「-3」改為「-2.5」。表格新增三欄位：總件數、總經額和平均金額。
- (三) 今年單位申請博士班有一項卓越條款，產學合作件數、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參與公開展演場次，及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等合計總件數，最近 3 年每年平均須達 12 件以上。各教學單位申請學校補助研究經費或由學校向公營機構爭取經費者，補助金額累計一百萬元，預期績效應增加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一案或專利一件，由學校出面爭取的合作案，自動化系 500 萬、工程學院 600 萬，納入明年績效案件管控。
- (四) 會中提供「各類研究計畫申請期程簡表」乙份，統計了 95 年初至 96 年底各類研究計畫案，供系所參考，請及早準備各類

計畫案申請。目前計畫種類大致分三類：全校性的小產學合作、個別領域、不明確部分，明確領域的計畫案直接分到院，由院長指示由哪系提出計畫；不明確部分的計畫案，依序由工程、電資、管理、人文四學院來輪。

六、電算中心：

- (一) 5/20 網頁設計比賽結束，各單位網頁設計時需新增英文網頁。
- (二) 配合 6/5 環保誓師大會，各單位若有超過年限尚可使用的電腦，麻煩提報至電算中心，規劃轉贈偏遠地區學校，目前提報情況並不踴躍，請各單位支持。

七、人事室：歷年來師資結構為教育部訪視的重點項目。因應 96 學年度部分單位申請設立博士班，要件之一為學校助理教授以上比例達 67%，目前助理教授以上比例為 64.4%，加上 96 學年(96/8/1)預計增聘的 17 位老師，若聘足的情況下，學校的助理教授以上比例即可到達 67.04%，符合申請博士班的要件。因此，麻煩各系在追求人才的前提下盡量聘足預估之人數，各系預計增聘教師人數如下：

休閒系 4 位、電機系 2 位、景觀系 2 位、冷凍系 1 位、資工系 1 位、企管系 1 位、流管系 1 位、通識中心（法政組 1 位、數學組 1 位）、自動化系 1 位、文化系 2 位。

八、應用英語系：

- (一) 建議學校提前高中推甄放榜時間，有利吸引優秀學生就讀。
- (二) 本系考慮承辦中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全國性的活動，校方能否提供停車位和行政資源上的配合。

校長：營區可商討開放停車，此活動若對學校形象有所提升則可承辦，請宋院長仔細評估。

教務長：將審慎評估儘量提早本校高中推甄放榜時間。

參、前次行政會議議案執行情況：

案號：96B0101(創辦人辦公室)

案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辦人辦公室緊急事件處理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要點名稱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辦人辦公室緊急事件處理作業要點(草案)」。

二、請加納進修部護士支援部份。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6.04.09 以勤益科大創人字第 0961800014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學務處衛保組、進修部學務組。

案號：96B0102(人事室)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模範員工獎勵要點(草案)」之規定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本校 96 年 4 月 11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0961700112 號函發布實施。

案號：96B0103(人事室)

案由：為配合「本校職員進修實施要點」修正，擬修正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校內研究所進修總量管制限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本校 96 年 4 月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0961700111 號函發布實施。

案號：96B0104(人事室)

案由：檢陳「本校留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草案（參閱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第八條為

「留用人員之任職年資，自 81 年 7 月 1 日起算，最高採計 30 年。」

「留用人員符合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離職條件而離職或死亡時，應由學校比照」

二、修正第十條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擬依行政程序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案號：96B0105（教務處研教組）

案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一、修正第二條為「…；其餘委員人數由曾獲教學優良教師中遴選送請校長核聘之。…」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辦法已函發全校各單位，辦理第一次委員簽核。

案號：96B0106(研發處)

案由：檢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修正原則名稱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國內外各學術、教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6 年 4 月 9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0961300095 號函頒實施。

案號：96B0107(學務處)

案由：以「服務教育」取代現有「勞作教育」案。

決議：一、修正服務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服務教育為必修之零學分課程，大一及轉學生班級導師、輔導教官為共同指導教師，…。」

二、修正服務教育實施細則：

(一)第三條第二點「勞作服務教育：共計16小時，包含美化校園、系館或社區之服務教育。」

(二)第三條第二點第二款社區服務：(視需要辦理)
服務範圍以校區附近鄰里為服務區域，由學校規劃服務項目與時段。

(三)第四條「服務教育為必修之零學分課程，大一及轉學生班級導師、輔導教官為共同指導老師。」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行政程序奉核，並於 96 年 3 月 27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42 號函發全校一級單位。

案號：96B0108（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擬成立本校「擴校計畫推動小組」，以利校地擴充計畫之進行。

決議：一、增加諮議委員若干人。

二、會計室代表人員更改為顏添進組長擔任。

三、邱良森先生是否為小組成員，請教務長及總務長協調後告知承辦單位。

四、秘書室是否派員代表為小組成員，授權承辦單位請示校長再行決定。

五、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已依會議決議成立，並於96.3.9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

案號：96B0109(人事室)

案由：為修訂「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乙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本校 96 年 4 月 18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0961700117 號函發布實施。

參、本次行政會議討論議案

案號：96B0201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高關懷學生之辨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訓(三)字第 0950145446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欲進行之新生憂鬱指數篩檢，擬運用新生入學輔導時段實施，列舉兩時段方案，提請討論(詳如附件一)。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於 96 年 9 月依照決議實施。

決議：

一、採用方案二，開學後第 2、3 週「導師時間」施測。

二、餘照案通過。

案號：96B0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行事曆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行事曆草案業經教務處課務組會簽各相關單位填註意見後，由課務組彙整並送請本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報部核備；俟教育部核備公文到校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6B0203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進修部九十六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6B0204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菸害防治實施辦法（草案）」乙案，
提請審議。

說明：為淨化校園空氣品質、防治菸害，維護師生員工健康，提昇學生對菸品危害之認識與拒菸意識，共同推動健康清新的校園環境，期能藉全校師生之力，共同規範吸菸行為，維護不吸菸者之權利並進而逐步營造無菸校園，而研議本案。

決議：

一、修改要點名稱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菸害防治實施辦法（草案）」。

二、僅開放戶外空間設吸煙室，刪除條文中之吸菸室僅留吸菸區，
修改第三條為「…除公告設置之吸菸區外，一律禁菸；…」；
修改第四條第一項為「…各單位自行視需要決定是否於教學或辦公大樓戶外週遭設置吸菸區」；

修改第四條第二項為「學務處：負責青永館週遭吸菸區規劃」；
修改第四條第三項為「管理學院：負責管理館週遭吸菸區規劃與室內標誌之設置」，工程學院、機械系、工管系、人文學院條文修改方式如上；

修改第四條第四項為「吸菸區之清潔管理與維護由各規劃權責單位負責」。

三、餘照案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治實施辦法（草案）

96.4.12.

- 第一條 目的：為淨化校園空氣品質、防治菸害，維護師生員工健康，提昇學生對菸品危害之認識與拒菸意識，共同推動健康清新的校園環境，以逐步營造無菸校園環境。
- 第二條 依據：政府頒布之「學校衛生法」與「菸害防治法第十四條」暨本校現況訂定。
- 第三條 本校下列場所禁止吸菸：
- 一、圖書館、教室及實驗室。
 - 二、表演廳、禮堂、展覽廳及會議廳（室）。
 - 三、室內體育館及游泳池。
 - 四、其他經學校指定之場所。
- 前項以外之場所，除公告設置之吸菸區外，一律禁菸；各單位應於禁菸場所張貼明顯禁菸及吸菸區標示以區分之。
- 第四條 吸菸區設置規劃及維護權責：各單位自行視需要決定是否於教學或辦公大樓戶外週遭設置吸菸區，並經總務處履勘通過後設置（不設吸菸區則視同全面禁菸）。
- 一、行政單位：
 - （一）學務處：負責青永館週遭之吸菸區規劃。
 - （二）總務處：負責行政大樓、校門週遭、餐廳吸菸區規劃暨全校室外吸菸區設施之設置與標誌之製作。
 - 二、教學單位：
 - （一）管理學院：負責管理館週遭吸菸區規劃與室內標誌之設置。
 - （二）工程學院：負責工程館週遭吸菸區規劃與室內標誌之設置。
 - （三）機械系：負責機械系館週遭吸菸區規劃與室內標誌之設置。
 - （四）工管系：負責工管系館週遭吸菸區規劃與室內標誌之設置。
 - （五）人文學院：負責國秀樓週遭吸菸區規劃與室內標誌之設置。
 - 三、管理與維護：
 - （一）規劃權責單位負責吸菸區彙整公告及宣導防治等事宜。
 - （二）吸菸區硬體設施、標誌牌由總務處統一負責製作。
 - （三）吸菸區之清潔管理與維護由各規劃權責單位負責。
 - （四）吸菸區消防安全、（空氣品質維護）由環安組負責。
- 第五條 教育宣導及罰則
- 一、違反禁菸行為包括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亂丟菸蒂，均屬之。

二、教職員工：由人事室負責教育宣導，違規者，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學生：由學務處（組）、各學院、系（所）、導師負責菸害防治教育宣導，違規者，由學務處、進修部、進修學院依「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懲罰申誡（初犯）、記過（累犯）等（可以服務教育、戒菸教育、禁菸宣導等方式立功補過）並通告導師及各系配合輔導。

四、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由總務處及發包單位負責菸害防治教育宣導，違規者，由總務處及發包單位負責並依本法及菸害防治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六條 違規懲處

一、違規吸菸者，全體教職員工生均有規勸舉發之責。

二、第四條之行政、教學單位應對所屬區域（大樓）之違規吸菸同學予以規勸並舉發以落實本法；國秀樓內因不同性質之單位頗多，各樓層由所在之單位負責規勸及舉發，學務處不定時派員巡查舉發。

三、針對違規同學請一律舉發（登記學號、姓名）並交由各系辦彙整轉學務處（組）懲處，若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得拍照舉發並從重處份。

第七條 校內便利商店及自動販賣機不得販賣菸品。

第八條 入校洽公之外賓，於辦理會客時請駐警隊負責宣導本項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96B0205

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檢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費收支辦法及人事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訂定進駐廠商各項收費標準及本中心人員聘用、考核之依據，特研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費收支辦法及人事管理辦法」，作為本中心與進駐廠商之收費依據、與員工之管理依據。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

一、收支辦法統籌款部分，由主秘協調相關單位討論後決議（5/7 主秘協同研發長歐珍方、會計室主任糠秀捉、會計室組長顏添進討論。修正第二條為

「本辦法所稱之進駐費，明細如下：

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向進駐廠商每月收取 200 元/坪之場地收入，其中 15%作為場地管理費彙繳學校統籌款；85%作為行政管理、業務及場地維護費由本中心統籌運用。」)

二、創新育成中心進駐費收支辦法，餘照案通過。

三、人事管理辦法，請研發長與人事主任討論，再另行提案討論。

案號：96B02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差假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

說明：一、高鐵通車後，教職員同仁搭乘高鐵出差帶來甚大之便利性，所須之時間亦節省甚多，因以需酌減行程以符實際。

二、為期審慎，經參酌中區多所國立大專校院作法，多數皆有事先簽准搭乘高鐵並酌減行程之措施，故研議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差假注意事項。

三、本草案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6B02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 4.英語能力評分（參閱附件 1），及修正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增列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陞任評分採計規定（參閱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1 月 4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94179B 號書函轉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12 月 20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5046 號函辦理（參閱附件 3）及依據行政院 96 年 2 月 15 日院授人力字 0960060864 號函辦理（參閱附件 4）。

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業經前揭函示停止適用並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英語能力項目，爰據以修正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 4.英語能力項目及制訂本校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三、基於政府應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教育環境，並推動國家與社會承擔嬰幼兒照顧責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邀集院屬各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會商結論辦理，爰據以修正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增列備註欄。

四、本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 6 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奉 校長核可提請本會審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6B020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檢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辦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交換教授接待事項處理要點」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國內外各大專院校交流備忘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教育品質、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至有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的學校交流進修，特研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辦法」（草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交換教授接待事項處理要點」（草案）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國內外各大專院校交流備忘錄」（草案），作為本校與國外簽約大學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交換學生甄選與交換教授接待之處理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6B0209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擬至校外召開，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使意見充分溝通、提高開會效率，本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擬移至校外召開。

二、第三次行政會議原訂為6月21日（四），為配合會議移至校外召開之規畫，減少對正常公務運作之影響，擬更改會議時間為6月22日（五）及6月23日（六）兩日。

三、第三次行政會議原為擴大會議，擬與7月25日召開之第四次行政會議對調，第四次行政會議改為擴大行政會議。

四、相關經費及行程規畫如附件。

決議：秘書室報告，因規畫案預定舉辦時間可能與教育部訪視教學卓越計畫時間衝突，故先行撤案。